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8－604）

府法訴字第 1080218580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改課徵田賦答辯事件，不服本縣伸港鄉公所 108 年 5 月 24 日伸鄉建字第 108000598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26 日（本府收文日）以訴願書對伸港鄉公所 108 年 5 月 24 日伸鄉建字第 1080005988 號之函復提起訴願，惟查該函係針對訴願人之訴願書而向本府所陳之答辯，係屬觀念通知，對訴願人而言，並不生行政處分之效果，尚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故訴願人以訴願書對之聲明不服，程序上自非適法。

- 三、另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改課田賦經認定公共設施完竣地區迄今未接獲本府裁示云云。經查本府於108年2月23日受理訴願人不服伸港鄉公所認定系爭土地屬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處分提起訴願後，因訴願人於108年3月29日補正訴願書，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27條規定：「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月訴願決定期間，自訴願書收受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訴願人於訴願決定期間續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間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故本府訴願決定期間自108年3月29日本府收受訴願人補正訴願書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已於108年6月27日為訴願決定，並以108年7月11日府法訴字第1080106959函送訴願決定書在案，併予敘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6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